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包 1）

采　　购　人：蓝田县蓝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SXZF-2026-012.1B1

项目名称：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70000.00 元**

合同包 1(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3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65127.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70000.00 元	4365127.76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6）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招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查询记录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

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蓝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蓝桥镇 312 国道

联系方式：029-82825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 2301 室

联系方式：029-891655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凯

联系方式：029-89165512

陕西正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蓝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蓝桥镇 312 国道 联系人：孔德清 联系方式：029-828250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城七路明丰国际 2301 室 联系人：陈凯 联系方式：029-89165512
3	采购项目名称	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SXZF-2026-012.1B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437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4365127.76 元
8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9	服务期	详见商务要求
10	质量标准	详见“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属性为 工程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6）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招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查询记录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 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是否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25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正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E3X9AB31 账 号：3700085109100091117 电 话：029-89165512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 2301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U 盘存储）用于备案。 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

		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0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3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正文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

		为。 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
32	以工代赈管理	**1、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的原则”组织以蓝桥街村群众为主参与项目建设。（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以工代赈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2.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23万元，及时足额支付。（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以工代赈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

		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供应商

		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注意事项	1.投标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投标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蓝田县蓝桥镇人民政府

2.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6.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限制投标的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其他组织：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真实性原则

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六、投标方案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资料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投标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

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投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存储）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联系部门：陕西正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 2301 室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二）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

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__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签字盖章后_生 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若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五套，其中三套用于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十四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 1.11.2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方提供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实施。负责施工

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五日内满足施工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见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进行提交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0 日，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日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缴纳凭证之日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工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 天以上的再支付发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得中途变更，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还需提供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驻现场后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及发包方书面同意及认可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的许可，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得中途更换，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每人每次还必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之日止，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若因第三方原因发生损坏，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对第三方进行追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有关设计单位、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协调工作，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顺延工期；

（2）停工指令；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4） 施工图的修改；

（5） 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6） 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不得自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

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常规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6.1.4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驻现场后 7 日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5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后 7 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约定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金额为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预见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洽商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不予以增加。

(2)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或现场施工时因特殊情况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2）工程量的偏差变化予以相应的增减，若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

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他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标底时当地当期信息价或当时参考的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固定价格，是指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含图纸）内所有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的总价款；固定总价合同所列价格清单，各分项工程的工作范围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描述。包工、包料（甲供除外）、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含赶工）、包安全、包现场实际情况，包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保险、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包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全部清楚；已充分详细了解并综合考虑了施工现场以及周边的环境、地质（包括地下管网）、回填状况、交通等情况对现场施工的影响。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总承包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竣工验收前清洗、检测费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由发包人缴纳的检测费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的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的，代扣代缴或代付的费用在发包人交纳后的下期进度款中予以一次性扣回，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扣回的，则承包人需承担因资金占用成本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基价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设计图纸:蓝田县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图

纸；

4、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6、招标文件；

7、图纸设计问题答疑；

8、主要材料价格参照 2026 年 9 月《蓝田县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以《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 9 月材料信息价）》，其余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价计入；

9、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7 号）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11、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3 版本）编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十四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承包人的综合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各专业承包单位应相互配合完成工程的综合调试，其费用已包含在各自的工程造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竣工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2）/施工结算总价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

款 16.1.2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处采购材料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造成工期延误及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支付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且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5‰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及人身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

7、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沿线其他管线的安全，如造成其他管线损坏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创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相关规范违规操作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的影响和损失，经评估后由承包人承担。

9、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如因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下属部门、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支付给承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若有）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支付担保（若有）

_____（承包人）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发包人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监督电话：_____监督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受建设方的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建设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承包范围：_____

4. 承包方式：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职系子

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

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20.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6：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的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项目所在地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_____：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包”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以工代赈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实施以工代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用工原则

严格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优先组织项目所在县域/乡镇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人、脱贫人和防反贫检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其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

二、务工人数及带动范围

本项目计划累计带动群众务工不低于___95___人，其中：

重点群体人（返乡农民工人、脱贫人和防反贫检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其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

三、劳务报酬标准及总金额

项目全周期计划发放劳务报酬合计不低于___223__万元，（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总额比例为 51.03%）。具体金额以考勤、计件和用工协议为准，不低于批复/合同约定标准。

四、本村及周边村组织方式

1.开工前会同乡镇、村委会开展务工意愿摸排，建立实名制台账；

2.通过村公告栏、村民微信群、广播、入户通知发布岗位信息，向本村及周边村同步推送；

3.对周边村群众不设地域歧视性门槛，与本村群众同标准登记、同标准派工、同标准发酬；

4.对吸纳的重点群体建立专项名册，动态更新。

五、报酬发放与台账

1.与每名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用工合同，明确岗位、工时、单价、发放方式；

2.实行实名考勤，每日签到（可附指纹/影像），严禁代签、虚报；

3.按月核定务工量和报酬，编制《劳务报酬发放表》，经项目业主/乡镇审核后，在村务公示栏公示不少于 7 天，无异议后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至本人；

4. 建立务工人员台账、考勤台账、报酬台账、培训台账，留存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签字按印凭证；

5. 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绝不拖欠、克扣、截留、挪用。

六、技能培训与安全

采取“培训+上岗”方式，开工前开展安全生产和岗位技能交底；技术岗位另行组织实操培训，提升本村及周边村群众就业能力。

七、禁止事项

不将租用群众车辆、机械、设备费用计入劳务报酬；不以材料款、生活费抵扣工资；不虚报人头套取以工代赈资金。

八、监督与责任

自愿接受发改、财政、审计、乡镇政府及村民监督。如存在人数造假、报酬拖欠、台账不实，愿按项目合同及以工代赈管理规定承担整改、扣款、信用惩戒等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和实施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1、项目名称： 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2、建设单位：蓝田县蓝桥镇人民政府

3、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混凝土路面，浆砌石挡墙

4、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桥镇

5、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6、质保期：1 年。

二、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计价依据

一、编制依据

1、《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基价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设计图纸:蓝田县蓝桥镇 2026 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4、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6、招标文件；

7、图纸设计问题答疑；

8、主要材料价格参照 2026 年 9 月《蓝田县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以《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 9 月材料信息价）》，其余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价计入；

9、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7 号）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11、其他。

二、广联达软件版本号

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3 版本）编制。

三、其他说明

1、混凝土按现拌混凝土计入；

2、砂浆按现拌砂浆计入；

3、砂砾石按照利用河道砂砾石不计入主材单价；

4、毛石按照利用河道石料不计入主材单价；

5、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限价编制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原则编制；

2）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四、商务要求

1、合同价款：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2、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核价款的 100%。

五、其他

（1）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23 年07 月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或规范：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程，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一、用工原则

严格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优先组织项目所在县域/乡镇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人、脱贫人和防反贫检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其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

二、务工人数及带动范围

本项目计划累计带动群众务工不低于___95___人，其中：

重点群体人（返乡农民工人、脱贫人和防反贫检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其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

三、劳务报酬标准及总金额

项目全周期计划发放劳务报酬合计不低于___223__万元，（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总额比例为 51.03%）。具体金额以考勤、计件和用工协议为准，不低于批复/合同约定标准。

四、本村及周边村组织方式

1.开工前会同乡镇、村委会开展务工意愿摸排，建立实名制台账；

2.通过村公告栏、村民微信群、广播、入户通知发布岗位信息，向本村及周边村同步推送；

3.对周边村群众不设地域歧视性门槛，与本村群众同标准登记、同标准派工、同标准发酬；对吸纳的重点群体建立专项名册，动态更新。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报告	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承诺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落实政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资质证书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承诺书）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六、投标方案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资料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分值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4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2.投标有效报价≥7 家时，去掉 1 家最高价，去掉 1 家最低价，若＜7 家则不去，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抖;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方案（56 分）	施工部署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②施工准备；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 **评审标准：**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 ”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方案概述；②施工范围和服务 内容；③施工标准。 **评审标准：**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 ”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6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材料与设备质量　控制；②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措施。 **评审标准：**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 ”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防护设施规范设置；②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管理制度措施。 **评审标准：**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 ”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工期目标规划;②施工总进度 计划实施工具方案。 **评审标准：**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 ”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	4 分	
	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管理体系构建、场地标准化；②扬尘污染控制、噪声与振动管控措施。 **评审标准：**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 ”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团队设置方案；②团队 人员职能分工；③职责划分方案；④人员培训。 **评审标准：** 团队机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明确、团 队配置满足项目情况及需要，人员专业能力能有效保障项目 服务质量。 内容描述详细，架构清晰的得 8 分，评审内容每 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 ”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主要机械 设备配备；②劳动力配置；③联动保障机制方案。 **评审标准：**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 ”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施工重难点分析内容至少包括:①技术难点分享方案；②协调 管理。 **评审标准：**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 ”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②恶劣天气 影响；③应急响应安排。 **评审标准：**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 ”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 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共计 4 分。	4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SXZF-2026-012.1B1

蓝桥镇2026年特色旅居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定）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 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按（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 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 标准。拟派项目 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____ 日历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

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 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1、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6）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招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查询记录为准）；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8">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质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号</td><td>等级</td><td colspan="3">类型</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从业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数量</td><td></td><td>少数民族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7">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7"></td></tr>
<tr><td></td><td colspan="7"></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td></tr>
</table>

	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参与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备注：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1）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养老保险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注册号_____，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且无任何不良记录。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括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声明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

我单位声明：1、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

2、我方在本次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单位 _____（是或否）__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 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 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 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 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 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 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

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 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 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以工代赈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实施以工代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用工原则

严格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优先组织项目所在县域/乡镇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人、脱贫人和防反贫检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其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

二、务工人数及带动范围

本项目计划累计带动群众务工不低于___95___人，其中：

重点群体人（返乡农民工人、脱贫人和防反贫检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其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

三、劳务报酬标准及总金额

项目全周期计划发放劳务报酬合计不低于___223___万元，（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总额比例为 51.03%）。具体金额以考勤、计件和用工协议为准，不低于批复/合同约定标准。

四、本村及周边村组织方式

1.开工前会同乡镇、村委会开展务工意愿摸排，建立实名制台账；

2.通过村公告栏、村民微信群、广播、入户通知发布岗位信息，向本村及周边村同步推送；

3.对周边村群众不设地域歧视性门槛，与本村群众同标准登记、同标准派工、同标准发酬；

4.对吸纳的重点群体建立专项名册，动态更新。

五、报酬发放与台账

1.与每名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用工合同，明确岗位、工时、单价、发放方式；

2.实行实名考勤，每日签到（可附指纹/影像），严禁代签、虚报；

3.按月核定务工量和报酬，编制《劳务报酬发放表》，经项目业主/乡镇审核后，在村务公示栏公示不少于 7 天，无异议后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至本人；

4.建立务工人员台账、考勤台账、报酬台账、培训台账，留存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签字按印凭证；

5.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绝不拖欠、克扣、截留、挪用。

六、技能培训与安全

采取“培训+上岗”方式，开工前开展安全生产和岗位技能交底；技术岗位另行组织实操培训，提升本村及周边村群众就业能力。

七、禁止事项

不将租用群众车辆、机械、设备费用计入劳务报酬；不以材料款、生活费抵扣工资；不虚报人头套取以工代赈资金。

八、监督与责任

自愿接受发改、财政、审计、乡镇政府及村民监督。如存在人数造假、报酬拖欠、台账不实，愿按项目合同及以工代赈管理规定承担整改、扣款、信用惩戒等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 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2）合理化建议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5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6 临时用地表

附表 7 业绩一览表

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 6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合同主要页、中标通知书）

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职称证（若有）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封面)

2、投标报价说明

3、报价表统一格式

4、项目全周期计划发放劳务报酬合计不低于__223__万元，（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总额比例为 51.03%）

八、其他资料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